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易平、张熔显
2021 年 4 月 23 日